附件4

花都区XX镇XXX（零售店名称）与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

一、安全条件要求：

1、零售店（点）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0平方米，且不应大于 200 平方米，专柜销售烟花爆竹的商店，总建筑面积不应大于300平方米。（零售经营者在申请许可证时，要制作零售店（点）平面图，标明零售店（点）内长、宽尺寸、零售店（点）内面积）。

2、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；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，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1.2米的水平投影距离，且不应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。

3、零售场所要按照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（警示内容：1、严禁烟火；2、禁止吸烟；3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4、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）、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，规范设置提示牌：“零售场所外3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”“零售场所外80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”。

4、零售店（点）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有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的情形。

5、零售店（点）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

6、与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7、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，且不应低于三级。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米时，其耐火等级可为四级。

8、安全出口应通畅。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不大于100平方米时，可设1个安全出口；建筑面积大于100平方米时，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米，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.5米。

二、现状说明：

1.零售店（点）长 X 米、宽 X 米；零售场所内部面积约为 XX 平方米。

2.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无明接头；当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,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1.2m 的水平投影距离,且不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。

3.配备有 X 个 X 公斤的干粉灭火器，并张贴有明显的警示标志（警示内容：1、 严禁烟火；2、禁止吸烟；3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4、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）、 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，规范设置提示牌：“零售场所外30米范围内禁止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”“零售场所外80米范围内不应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”。

4.零售点没有与居民居住场所（简单说明零售点的情况）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（没有住人），无“下店上宅”“前店后宅”的情形。

5.零售店（点）未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

6.与学校,医院,幼儿园,养老院,集贸市场,文物古迹,博物馆,展览馆,档案馆,图书馆, 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

7.零售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，且不低于 X 级。

8.安全出口应通畅。零售场所建筑面积为XX 平方米，设了 X 个安全出口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大于15米;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小于1.5米。

现状说明与现场安全条件相符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零售点公章）

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